

证券代码：838415

证券简称：优景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范海勇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节约运营成本和

提升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项协商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